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玉梅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6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展延本部「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之申請期限、第2期款請款及核銷期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9年3月24日府授衛照字第1090066201號函、南投縣政府109年3月20日府社福字第1090069800號函、臺北市政府109年3月16日府授衛長字第1093007247號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16日高市衛長字第10932067400號函、臺東縣政府109年3月12日府授衛長字第1090007842號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9日新北衛高字第1090411688號函辦理。
- 二、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大型集會及限制訪客，致宣導不易，且本補助方案為108年9月發布施行之惠民措施，民眾未熟悉新制政策，為保障民眾申請補助權益、減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

花府 109/04/06



之經濟負擔，爰將本補助方案申請期限、相關請款及核銷事項調整如下，餘不異動：

(一)第2階段申請期限，展期至109年6月1日，且108年度若未及於109年6月1日前提出申請，則不予受理。

(二)第2期款請款及核銷期限，均展期至109年7月31日。

三、請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配合執行，受理民眾申請，並轉知轄下機構及相關團體協助宣導。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請財政部續予協助並提供各地方政府查調旨案審查所需之核定106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另請退輔會轉知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廣為宣傳，維護民眾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